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6年11月1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刘明先生、董事曾颂华先生分别提交的辞职报告。因个人原因，刘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的董事、董事长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务；曾颂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的董事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。辞职后，刘明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总裁职务，曾颂华先生继续在公司工作。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刘明先生、曾颂华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刘明先生、曾颂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正常进行。公司董事会将尽快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，推举合适人选代行董事长职务。

公司及董事会对刘明先生、曾颂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日